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血费

跨省异地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省属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军地无偿献血信息互联互通和无偿献血者血费跨省异地减免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急函〔2024〕410号）要求，现对我省贯彻落实无偿献血者血费跨省异地减免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积极宣传、广泛普及。省血液管理中心已制作“无偿献血者血费跨省异地减免申请流程”并在安徽血液安全信息网和安徽血液管理微信公众号发布。各市卫生健康委要指导辖区内血站积极转发、广泛宣传，同时参照该流程，制作短视频、宣传片、宣传画册等，督促各个血站在无偿献血场所、医疗机构主要用血科室和医院内楼宇广告栏等处循环播放或张贴，主动告知无偿献血者查询献血记录和血费异地减免渠道。

二、主动服务，做好保障。各市血站要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工作日每日登录微信“全国电子无偿献血证”小程序，查看无偿献血者血费跨省异地减免在线申请情况，及时审核提交的申请材料，审核合格后及时付款。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血站工作人员要及时与申请人联系，指导申请人再次上传相关信息。各市血站要不断优化申请材料，减少献血者负担，积极完善无偿献血者“血费减免一次不用跑”的权益保障政策，为无偿献血者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加强系统维护，及时更新献血信息。各市血站在开展血费跨省异地减免工作时，遇到献血者历史献血记录没有录入信息系统的，要及时进行补录并上传至全国信息系统，对血费跨省异地减免政策调整或采供血机构办理人员信息变化的，要及时报告省血液管理中心，确保无偿献血者的减免信息能够及时更新和查询。

安徽省血液管理中心联系人：李响，电话：0551-62669035。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4 日